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 絡 人：\*\*\*\*\*  
電 話：\*\*\*\*\*  
傳 真：\*\*\*\*\*  
電子郵件：\*\*\*\*\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對照表1份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○○○○」研究計畫(編號○○○○)因附件所列原因，擬申請延長執行期限至○年○月○日止及變更部分經費項目使用(如附對照表1份)，請同意惠復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主計室、研究計畫服務組（以上皆附對照表1份）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以下文字請在流程設定後刪除：函稿登錄取號後，再作流程設定--請依照以下的會辦流程設定：承辦單位→主計室→研究計畫服務組→研究發展處（決行）→承辦單位

---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---